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为控股子公司索菲亚华鹤门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6月5日，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为控股子公司索菲亚华鹤门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期限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索菲亚华鹤门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索菲亚华鹤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门业公司”）向其所选定银行（一家或多家）申请的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三年（起算日为公司随后签订的担保协议生效之日）。授权公司董事长江淦钧先生签署与本次贷款担保有关的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索菲亚华鹤门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

根据索菲亚华鹤门业有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及银行的审批要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批通过了《关于变更为控股子公司索菲亚华鹤门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期限的议案》，同意将担保期限由“签订的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变更为“签订的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其他担保内容不变，仍为“公司为索菲亚华鹤门业有限公司向其所选定银行（一家或多家）申请的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购买资产等用途）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期限调整不涉及担保金额变更，也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本次担保期限调整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六日